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5-058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

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金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及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财务部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人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单位关联交易联络人。

因间接关联人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人信息，及时提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人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二）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可执行。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
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
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
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
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
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总经理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